

雲林縣高級中學 104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班級幹部訓練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集體座談觀念溝通與分站教學，使新任班級幹部能初步了解其工作職掌與應有的工作態度，進而健全班級組織功能。

二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15~12:00。

三、課程：

(一) 10:15~11:05 集體座談：於活動中心，參加幹訓者，帶紙、筆。

(二) 11:15~12:00 分組訓練：依幹部性質分地實施。

四、對象：全校各班班級幹部。

五、內容：依各處室業務之規定為講授依據。

六、獎懲：凡參加講習幹部請準時到達指定地點，無故不到者記警告乙次。

七、講授老師及使用場地分配表：

項目	上課人員	講授老師	使用場地
集體座談	全體幹部	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	活動中心
分 組 訓 練	1 班長	教務主任	備用教室 1
	2 副班長 風紀股長	生輔組長	新會議室(女宿一樓)
	3 學藝股長	教學組長	教學討論室(女宿一樓)
	4 康樂股長	體育組長	活動中心
	5 服務股長	衛生組長	備用教室 2
	6 事務股長	庶務組長	K 書中心(女宿一樓)
	7 耕心股長	資料組長	音樂教室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，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